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人寿"),通过"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产品"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,312,168 股, 其中, 其所持公司 59,661,376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解除冻结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.24%,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为 3.96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华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万能 产品	否	59,661 ,376	35.24%	3.96%	2019年 11月 12日	2022年 11月 11日	广东省 深圳市 中级人 民法院

说明:公司起诉华夏人寿等业绩补偿方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,本案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,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 有的公司应补偿股份进行了财产保全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2022年10月25日,公司与华夏人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,公 司已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向法院提出解除华夏人寿冻结股份的申请,后续公司将 按协议约定推进华夏人寿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